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 级刑事侦查技术专业（高职）

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刑事侦查技术（580601K）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公安与司法大类 (68)	司法技术类 (6807)	国家行政机构 (922)	人民警察 (3-02-01)	狱内侦查警察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刑事侦查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国家行政机构的人民警察职业群，能够从事狱内侦查警察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警务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善于沟通，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文明执法等知识。

3. 熟悉监狱工作总体要求和政治改造、监管改造、教育改造、文化改造、劳动改造等监狱基本业务知识。

4. 掌握监狱侦查工作基础理论知识。

5. 掌握狱侦情报收集、分析和运用的技术和方法。

6. 熟悉危险犯等级评定、接见与谈话、物品清查和狱内突发事件处置等知识。

7. 掌握狱侦耳目选建、使用和管理的手段和方法。

8. 熟悉狱内案件侦查工作的具体流程。

9. 掌握狱内案件现场勘查的步骤与方法。

10. 熟悉心理学基本知识和罪犯心理测试基本方法。

11. 熟悉狱内侦查工作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三）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

4. 能够获取、分析、研判侦查情报。
5. 能够依托危犯等级评定、接见与谈话、物品清查和狱内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开展监狱犯罪防控工作。
6. 能够运用相关的侦查措施和策略展开狱内侦查工作。
7. 能够规范进行犯罪现场保护、勘验和分析。
8. 能够发现、收集、固定、保全、审查判断证据，并能有效开展侦查讯问工作。
9. 能够规范制作常用的狱内侦查法律文书。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法学概论、公共英语、办公信息化、普通体育、大学语文、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美术鉴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公共基础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置 8 门，包括防卫与控制、警械使用、射击、人民警察法、监狱学基础理论、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刑事侦查。

（2）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 8 门，包括狱内侦查、侦查情报、痕迹检验、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勘查、法医学、侦查讯问、文件检验。

（3）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设置 8 门，包括：监狱执法文书写作、刑事大案概览、安全防范技术、警察管理学、警务战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

3. 专业课程介绍

(1) 防卫与控制

课程目标：通过防卫与控制训练学习，使学生有一定的自我防卫与擒拿控制的能力，培养学生防卫与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同时也为日后有机会进入警察队伍的学生打下擒拿基础。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散打、徒手控制、器械控制、解脱技术等。训练内容包括徒手动作练习、实战组合练习以及实战训练等，通过大量的练习，培养学生防卫与控制的实战素养。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擒拿格斗防卫与控制技能，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很好地进行处置，突出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使学生掌握综合性、立体型的防卫与控制技术。

(2) 警械使用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培养学生熟练使用常见警械器具的能力。目的是为学生掌握警务技战术基础，使学生能够做到合法、合理科学灵活地运用警械具。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手铐、辣椒水、警棍、钢叉、法式盾牌等警械具使用。

教学要求：在教学过程中，通过个人练习与组合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警械具的实用技术，能够运用所学警务技能，配合警械具的使用，形成作战小组，或作战团队，正确执法，应对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

(3) 射击

课程目标：本课程是公安与司法国控类专业学生必修课。目的是培养学生掌握手枪射击基本原理和实弹射击正确操作，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合法合理正确灵活地使用手枪射击。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讲授武器使用条例，92式手枪拆解分合、瞄准、实弹射击考核等。

教学要求：通过学习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手枪构造原理及拆解分合，运用不同的握枪姿势，正确瞄准靶位并迅速击发，提高命中率，做到有意预压，无意击发，从而提高心理素质，克服恐惧心理。

（4）人民警察法

课程目标：本课程是人民警察从事法律工作的基础课程之一，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警察法学基础知识，使学生达到能应用警察法规范自身的行为，成为合格的警察专门人才。

主要内容：主要内容涉及警察机关的性质、宗旨、任务、组织管理、职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法律监督以及警察救济与国家赔偿等。

教学要求：学生应掌握和明确警察法的性质、任务、活动准则，警察、警察法、人民警察法的概念、渊源。认真学习警察法的基本内容、基础理论，全面了解警察产生、发展的历史，警察法研究的对象，警察法律体系的构成以及警察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学生应着重把握警察机关及人民警察职责权限，明确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等基本内容。学生应明确对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正确处理执法与执法监督的关系。明确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学生学习中需要学会运用法律推理等方法。从警察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理解、阐明和把握警察法律现象。人民警察法的理论翻过来指导警察活动的实践，要求学生在掌握基础理论的同时，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监狱学基础理论

课程目标：通过对监狱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学习，为其它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主要培养学生学习和理解监狱、监狱人民警察、服刑人员和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以及监狱法治和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等。

主要内容：监狱学是一门以监狱为其研究对象的科学，其研究范围主要有：研究监狱的历史发展和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研究监狱对罪犯进行惩罚与改造的基本理论；研究监狱法律法规；研究惩罚与改造的对象；研究监狱机关及其管理人员；研究监狱运行的保障体系。

教学要求：注重培养学生具备监狱人民警察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监狱刑事执行和管理基础知识及应用技能，能够胜任监狱刑罚执行和管理一线工作。

（6）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制度，熟悉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及各个阶段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价值追求，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具备初步的分析、解决和处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能力，让学生牢固树立程序正义的理念，逐步提升法律素质和技能，增强职业能力。

主要内容：分为理论和实训两个部分。理论教学部分主要讲授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等基本制度，以及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阶段，包括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特殊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实训部分是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通过案例、模拟法庭、实习等法律实务教学传授学生从事刑事诉讼活动各项工作中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主要诉讼阶段的办案流程，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意识与角色意识，训练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去分析、解决、处理司法实践中侦查、起诉、辩护和审判阶段常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思维和方法，增强职业理解，提升职业能力。

教学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养成初步的法律思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初步的法律实务技能训练，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流程和办理具体案件的主要程序性规定，能够将所学知识在具体的刑事诉讼活动中比较熟练地加以运用，解决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基本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将来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7）刑法原理与实务

课程目标：在刑法理论知识讲授的基础上通过实训训练，让学生熟悉刑法条文，全面系统掌握刑法学总则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更好地界定分则重点章节类罪及具体罪的构成以及相近罪之间的区别。使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得以培养和提升，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不断增强。

主要内容：刑法学课程体系严谨内容丰富，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刑法的解释、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正当防卫、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和刑罚执

行制度、十大类犯罪的类型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认定及处罚等内容。

教学要求：教学过程中，注意理论知识的准确性、前沿性、生动性，突出知识的实用性价值，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充实课堂，采用案例教学、专题辩论、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多种实训方式，做到理论分析与知识、技能的传授相结合，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来强化知识的记忆，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技能。

（8）刑事侦查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刑事侦查的概念和特点，刑事侦查的活动的基本流程，掌握刑事侦查的组织和实施方法，掌握刑事侦查活动的基本技能，具备开展基本的刑事侦查措施的能力和熟练应用侦查手段的技能与技巧。

主要内容：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刑事侦查工作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刑事侦查常用的物证技术；侦查询问、视频侦查、侦查实验、侦查讯问等常规性侦查措施；通缉通报等查缉性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刑事侦查程序；以及几类典型的刑事案件的侦查。

教学要求：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规律和对策的科学，具有很强的法学性、综合性和应用性，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需要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

（9）狱内侦查

课程目标：通过理论知识教学与操作技能训练、使学生明确狱内侦查工作的重要性，掌握狱内侦查工作方针、原则、基本手段和技能，培养狱侦干部应具备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将学生培养成既有一定理论知识又有较强操作技能的监狱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主要内容：狱内侦查学基础理论，狱内犯罪防控理论，狱内侦查方法和各类常见的狱内案件侦查。

教学要求：由于本课程是一门十分注重技能培养的实践性课程，所以学习本课程应当既重视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又重视这些理论与知识的实际应用，特别要注意狱内侦查的程序性规定和相关技术性要领的掌

握和应用。

（10）侦查情报

课程目标：学习的主要目的在于，全面、深刻地认识侦查情报及其工作系统的本质和特征，掌握侦查情报活动的规律，增强情报意识，提高搜集和运用侦查情报的能力和技巧，熟悉和利用侦查情报系统。这些，对于提高侦查人员的素质和侦查工作的效率，加速实现侦查工作的现代化战略思想的转变，有效地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提高侦查工作效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主要内容：情报基础类课程、情报技能类课程、情报技术类课程构成三个板块，形成侦查情报学的主干课程内容。

教学要求：侦查情报学的教学过程要培养学生的“多能”与“一专”。侦查情报实践教学，要使情报实战活动贯穿于教学的各个环节。

（11）痕迹检验

课程目标：本课程主要是以外表形态痕迹检验鉴定为研究对象，学习痕迹检验的理论、熟悉痕迹检验的步骤与方法、痕迹档案的管理。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熟练掌握对各种痕迹（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特殊痕迹）的发现、提取、分析方法及常规检验技术。使学生熟练掌握利用各种痕迹进行同一认定的方法、步骤。

主要内容：痕迹的分类和形成机理；手印检验；足迹检验；工具痕迹检验；枪弹痕迹检验；牙齿痕迹检验；车轮痕迹检验；整体分离痕迹检验及其他痕迹检验。

教学要求：该课程以操作性实训为主，课堂讲授为辅；学生实际动手为主，教师理论引导为辅。通过实践教学让学生熟悉痕迹检验的基本原理，掌握检验程序和方法，掌握鉴定意见书的制作规范，能自主完成痕迹检验任务。

（12）突发事件处置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突发事件处置中行为规范、操作规程方面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处置突发事件实践能力。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学习突发事件的性质、规律以及处理的相关法律规定、方式手段、技术要求等。突发事件处置的概念和原则；突发事件处置

的工作机制；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民事、行政案件执行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涉诉信访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其他突发事件处置。

教学要求：使学生掌握警务工作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础知识，指导学生实际地操作和演练，要求学生能实施并完成突发事件现场危机分析、先期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宣传指导等典型应急处置任务。

（13）现场勘查

课程目标：通过本课程系统的学习和严格的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现场勘查工作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能熟练完成实地勘验、现场访问笔录的规范制作，现场照相、现场绘图、能对案件进行现场分析的完整工作流程操作，并具有较强的情报搜集能力、专案侦查能力、调查取证能力、查缉控制能力、文书制作能力。着重培养刑事侦查专业学生现场勘查基本操作技能和处置犯罪现场的基本功。

主要内容：现场勘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现场勘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案程序规定，现场保护的方法；犯罪现场的规律、特点；犯罪现场勘查的管辖与分工；犯罪现场勘查与指挥；现场访问的内容、原则和方法、策略；现场勘验的步骤和方法；各种痕迹物证的发现与提取；现场访问笔录的规范制作，现场照相、现场绘图；现场犯罪的分析与判断；犯罪现场的重建等。

教学要求：教学过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的一体化。课程的主讲教师是主导，在每个学习项目中，教师要完成整体的设计，布置项目，提出目标要求；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教师在适当环节插入适当的提示、讲解及操作示范，正确引导学生的行为；最后教师对学生完成的工作成果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评价和总结，最终达到人才培养的目的。

（14）法医学

课程目标：本课程主要介绍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物分析和法医精神病学等内容。要用所学的法医学知识解决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与法医学有关的问题，能为司法部门提供必要的科学意见，及时揭露各种犯罪。

主要内容：对伤亡人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为揭露犯罪事实真相提供

证据；对某些民事案件如性功能状态、亲子关系、劳动能力和损伤程度等问题进行科学检验鉴定；对医疗过程中伤亡的人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为判断医疗损害责任提供科学依据；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司法诉讼中精神障碍鉴定的有关问题；查明伤亡时间或案件中涉及的药（毒）物。

教学要求：本课程教学采用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讲解与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并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使学生对法医学知识有所了解，能在司法鉴定实践中，合理使用相关知识，并能科学客观地认识法医鉴定领域相关问题。

（15）侦查讯问

课程目标：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侦查讯问的概念和特点，讯问对象的心理活动与状态，具备侦查讯问策略方法，侦查讯问的组织实施，使学生掌握侦查讯问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基本的侦查讯问证据的收集审查的能力和熟练应用讯问的语言艺术与技巧。

主要内容：本课程教学内容主要有：侦查讯问导论；侦查讯问主体；侦查讯问对象；侦查讯问策略方法；侦查讯问的组织实施；侦查讯问证据的收集审查；几类案件的审讯要点。

教学要求：本课程是一门偏重实践的课程，教学上既要注重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的讲解，更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教学结合的方式，可采用案例讨论教学法、角色扮演教学法等；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开设一定数量的实训课程。

（16）文件检验

课程目标：本课程主要介绍运用语言学、文字学、生理学、心理学、物理化学及其他相关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诉讼中所涉及的可疑文书物证进行分析、鉴别，借以确定该可疑文书与案件事实的关系及其与特定人关系的理论和方法。使学生了解文件检验的基本原理，正确掌握对现场文书物证勘验的程序和方法，掌握文书物证样本的收集方法和要求。能够检验正常笔迹及印章印文的真伪，对伪装变化笔迹及其他文书物证是否正常，有无变化等情况进行准确地分析和判断。

主要内容：笔迹检验；印章印文检验；印刷文件检验；篡改污损文件检

验；文件材料检验；文件制作时间检验等内容。

教学要求：加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的教学内容，使学生能够运用基本理论解释文件检验原理和方法，熟练掌握文书物证勘验的程序和方法。同时在实验的基础上，让学生深刻领会笔迹检验和印章印文检验等常规文件检验项目的方法和原理，并能够做出基本的判断。

（17）监狱执法文书写作

课程目标：通过课程学习，正确认识监狱法律文书制作的指导精神，熟悉监狱法律文书的种类，掌握监狱实际工作中各种文书的制作方法和处理规则，具有文书书写和正确处置的管理能力。

主要内容：包括监狱文书制作的基础理论，刑罚执行文书、狱政管理文书、狱内侦查文书、教育改造文书、罪犯劳动管理文书等的制作。

教学要求：建议采取课堂教学、课后自学和实训、案例相融合的教学方式进行教学，注重信息化教学手段的运用。课堂讲解主要是对每一种监狱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进行讲解；课后自学主要是利用网上资源进行课前预习、完成课后作业及相关知识的拓展学习；相互讨论主要针对相互间的观点进行讨论；教师答疑是教师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解答。

（18）刑事大案概览

课程目标：本课程通过对国内外大案要案的全面及详细的介绍，了解案件全貌，熟悉侦查流程，了解常用的侦查措施，使学生对具有典型性的案例有全面的认知，激发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

主要内容：本课程以国内外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为对象，选取十起精品案例，详细介绍案件的发生、发现及侦查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教学要求：本课程采用案例教学法，教师编制活页式教材，选取具有典型性的大案要案，设置情境，教师于教学中扮演着设计者和激励者的角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

（19）安全防范技术

课程目标：本课程是公安技术类主要课程之一，通过学习，使学生熟悉并掌握安全防范常用技术手段。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内容为熟悉我国安全防范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安防系统构成、典型实例、相关设备使用等。

教学要求：通过教学活动，使学生理解安全防范技术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安全防范技术的系统架构和相关设备的运用。

（20）警察管理学

课程目标：着重培养能够有效研究警察管理活动的各种现象和规律，能够掌握对警察管理活动以及各级公安机关实施有效管理的理论、方法和艺术的人才。

主要内容：本课程综合运用行政学、法学、管理科学等现代科学理论，技术与方法来研究我国警察管理活动及客观规律的学科，属行政管理学范畴。

教学要求：通过教学活动，使学生初步掌握警察管理活动的各种现象和规律，能够运用基本管理手段和方法增强警察机关各项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21）警务战术

课程目标：通过该课程教学，学生应当能够系统掌握警察管理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警察管理方针与战略，了解警察财务管理和警察人事管理，重点掌握警察管理组织、领导、决策、控制等职能，掌握现代警察管理的技术与方法等；具备警察管理的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基本技巧，能够结合当前警察管理工作实际和特点，具备初步胜任该业务领域的岗位技能；具备适应警察管理实践需要的基本素养。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学习单人和多人对峙事件中的警务战术手段和策略。

教学要求：理论教学要求：本课程教学需要教师具备公共管理学、行政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基础，了解警察管理事务，尊重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学习规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立足警察管理活动开发教学资源，运用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实战化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实践教学要求：本课程实践教学内容

包括警察管理“以人为本”原则的实践路径设计、警察决策训练等专题。以讲授的相关理论知识为基础，以案例分析、头脑风暴法、模拟决策等教学方式组织实践教学。通过实践教学，使学生巩固相关理论知识，练习应用警察管理方法，培养警察管理能力。课程思政教学要求：围绕本课程的理论内容，结合警察管理实践，将价值引导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挖掘课程思政资源，设计课程思政融入点，以学生乐于接受、便于理解的教学设计开展课程思政教育，将价值观引领贯穿于本课程的教学计划、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教学环节。

（22）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课程目标：学生通过学习本门课程，了解和熟悉公务员考试的相关知识和题型，为学生参加公务员考试和将来做好行政工作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主要内容：行政职业能力的主要内容是一种测试人们是否具有从事行政职业所需基本能力的考查过程，它主要测查从事行政职业应具备的一般能力。比如言语理解与表达的能力、发现数量关系的能力、判断事实并进行逻辑推理的能力、常识判断的能力、对纷繁复杂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能力等等。这些都是从事行政职业所具备的一般能力。对上述几种能力的测试表现在行政职业能力开发中，即：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资料分析五个部分的测试。

教学要求：本课程应建立在学生使学生掌握一定的专业和综合知识基础上，是为公务员等考试而设置，教学中应注意增加课堂练习，为学生考试做准备。

（23）申论

课程目标：通过《申论》课程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什么是申论、申论考试的特点、申论考试的过程与环节以及申论考试中应注意的事项，着重指导学生掌握和提高申论考试所考查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进一步加强学生的综合理论素质和实践能力，以适应学生参加社会工作后的有关要求。

主要内容：《申论》属于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学科基础课，是一门实用性和技巧性很强的课程，是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国家机关招考公务员的基本考试科目之一。“申论”语出孔子“申而论之”。申，为引申、申述；述，为议论、论证。申论就是一种对于给定话题提出自己观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并就其可操作性进行论证的议论文。

教学要求：认识和了解申论的基本概念、性质及类型，把握申论的主要环节、基本要素与各种要求，重点是强化申论技巧的练习，熟练掌握申论的运用要领，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公文写作能力，为顺利应试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主要包括军事理论与实务、认知见习、公务员素质训练等。社会实践、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监狱、公安局开展完成。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刑事侦查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标准》。

5. 相关要求

学校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 学时安排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专业			刑事侦查技术（高职）			招收对象			高中			修业年限			三年		
课程类别	序 号	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总学时数		考核方式		学分	周学时						
			A类	B类	C类	总学时	其中		考试		考查	（一）		（二）		（三）	
							讲授	实验、实训、技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周	19周	21周	17周	19周	18周

								训练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		42	38	4		√	2	3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38	34	4	√		2		2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64	60	4	√		3				3			
		4	形势与政策	√			36	36	0		√	2	0.5	0.5	0.5	0.5			
		5	法学概论		√		42	24	18		√	3	3						
		6	公共英语		√		128	66	62	√		8	3	3					
		7	办公信息化		√		38	20	18		√	2		2					
		8	普通体育		√		34	2	32	√		2					2		
		9	大学语文		√		66	40	26		√	4	2	2					
		10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72	68	4		√	5	1	1.0	1.0	1			
		11	心理健康教育		√		38	30	8		√	2		2					
		12	军事理论	√			36	36	0	√		2	安排在第1学期前5周						
		13	美术鉴赏		√		14	10	4		√	1	1						
		1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20	14	6		√	1		1					
		15	劳动教育		√		36	14	22		√	2	1						
		16	安全教育		√		20	16	4		√	1	1-4 学期，警察管理系自行安排						
		17	国家安全教育		√		20	12	8		√	1		1					
	专业基础课程	1	防卫与控制		√		56	2	54	√		4	4						
		2	警械使用		√		76	2	74	√		5		4					
		3	射击		√		42	2	40	√		3				2			
		4	人民警察法		√		28	20	8	√		2	2						
		5	监狱学基础理论		√		28	20	8	√		2	2						
		6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		38	26	12		√	2		2					
		7	刑法原理与实务		√		42	30	12		√	3				2			
		8	刑事侦查		√		76	44	32	√		5		4					
	专业核心课程	1	狱内侦查		√		34	22	12	√		2					2		
		2	侦查情报		√		34	22	12		√	2					2		
		3	痕迹检验（上）		√		42	22	20		√	3				2			
		3	痕迹检验（下）		√		34	18	16		√	2					2		

		4	突发事件处置		√		42	18	24		√	3			2		
		5	现场勘查		√		68	34	34		√	4				4	
		6	法医学		√		42	22	20	√		3			2		
		7	侦查讯问		√		68	36	32	√		4				4	
		8	文件检验（上）		√		42	22	20		√	3			2		
		8	文件检验（下）		√		34	18	16		√	2				2	
	专业拓展课程	1	监狱执法文书写作		√		42	22	20		√	3			2		
		2	刑事大案概览		√		28	20	8		√	2	2				
		3	安全防范技术		√		28	16	12		√	2	2				
		4	警察管理学		√		38	8	30	√		2		2			
		5	警务战术		√		68	28	40		√	4				4	
		6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上）		√		84	44	40	√		5			4		
		6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下）		√		34	18	16	√		2				2	
		7	申论（上）		√		42	22	20	√		3			2		
		7	申论（下）		√		34	18	16	√		2				2	
	独立实践环节	1	军事技能			√	114		114		√	7	安排在第1学期前5周				
		2	认识实习			√	60		60		√	4	由警察管理系根据教学实际确定				
		3	岗位实习			√	570		570		√	36	安排在第5学期				
		4	岗位实习			√	510		510		√	32	安排在第6学期				
		5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	44		44		√	3	安排在寒暑假				
	必修课合计						326 6	109 6	217 0			20 4	26.5	26.5	24.5	27.5	
	考试课（不含警体课）门数												3	4	4	4	
选修课	限定选修课	1	党史国史				14	8	6		√		1.0				
		2	创新创业教育				18	10	8		√					1.0	
		3	职业素养				20	12	8		√			1.0			
		4	信息技术				14	8	6		√		1.0				
		5	书法鉴赏				20	12	8		√			1.0			
		6	艺术导论				22	12	10		√				1.0		
		7	音乐鉴赏与体验				20	12	8		√			1			
		8	数学				18	10	8		√					1.0	
		9	心理危机干预				8	4	4		√		0.5				
	任选课	1	健康教育				14	8	6		√		1.0				
		2	国家意识				20	12	8		√			1.0			
		3	法治意识				20	12	8		√			1.0			
		4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22	12	10		√				1.0		
		5	科学精神教育				22	12	10		√				1.0		
		6	节能减排				18	10	8		√					1.0	
		7	绿色环保				18	10	8		√					1.0	
		8	金融知识				14	8	6		√		1.0				
		9	社会责任				20	12	8		√			1.0			
		1	人口资源				22	12	10		√				1.0		

	0															
	1 1	海洋科学				18	10	8		√					1.0	
	1 2	管理等人文素养				14	8	6		√		1.0				
	1 3	科学素养				20	12	8		√			1.0			
	1 4	革命文化				22	12	10		√				1.0		
	1 5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8	10	8		√					1.0	
	1 6	戏剧鉴赏				18	10	8		√					1.0	
	1 7	舞蹈鉴赏				22	12	10		√				1.0		
	1 8	戏曲鉴赏				20	12	8		√			1.0			
	1 9	影视鉴赏				14	8	6		√		1.0				

历和 5 年以上行业经历；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VR 教学设备、虚拟教学场景、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讯问技能实训室

讯问技能实训室应配备数字审讯(讯问)视听终端、摄像机、拾音器、示证液晶电视、温湿度时钟显示屏、大屏液晶电视和紧急报警系统、审讯桌椅和测谎仪等设备。能够开展侦查讯问、监狱法律文书、刑事侦查和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活动。

（2）刑事技术工作站

刑事技术工作站应配备现场综合勘查箱、指纹提取箱、立体足迹提取箱、微小痕迹提取箱、多波段光源、法医检材提取箱、现场警戒器材、现场通行踏板、胶片式照相机、数码相机、计算机、脱影翻拍架、室内照明光源、偏振光光源、现场绘图软件及其他有关图像处理软件等设备。支持侦查措施与策略、现场勘查技术、刑事技术和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狱侦情报分析技能实训室

狱侦情报分析技能实训室应配备报警探测器、报警控制主机、报警键盘、读卡器、网络红外一体化摄像机、专用工业级硬盘、中心管理服务器、智能分析服务器等设备。支持狱侦情报工作实务、监狱犯罪防控、刑事技术和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狱内侦查或狱内防控业务等实训，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学生专业认知、岗位技能训练和毕业实习的教学要求，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司法警察政策法规、司法警察职业标准、司法警察执法工作标准等资料和有关司法警察工作实务案例类图书。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

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一）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由教学方法指导思想、基本方法、具体方法、教学方式四个层面组成。教学方法包括教师教的方法（教授法）和学生学的方法（学习方法）两大方面，是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的统一。

教授法必须依据学习法，否则便会因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而不能有效地达到预期的目的。讲授法，是教师通过口头语言向学生传授知识的方法。通过包括讲述法、讲解法、讲读法和讲演法的讲授法，结合演示法，将理论知识及具体操作步骤传授给学生。同时，通过问答的形式来引导学生获取和巩固知识。

启发法，启发教学可以由一问一答、一讲一练的形式来呈现，也可以通过教师的生动讲述使学生产生联想，留下深刻印象而实现。通常采用小组讨论法和问题学习法的方式实现教学组织。

有条件的课程，可以采用沉浸式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在经历和体验中实现知、情、意、行的和谐发展。在偏重实践操作的专业课的学习中，有效利用沉浸式教学方法，可以起到更好的教学效果。

（二）学习评价

1. 每门课程或教学环节结束后均应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原则上每学期考试课程一般 3-4 门（警体除外）。考试课程采取百分制；考查课程采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定成绩。

学期末考核总评成绩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两部分。其中，平时分占 30%，卷面分 70%。

2. 加强警务化管理，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德、能、行”多维度凸显警官院校育人特色。

3.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评价体系，从实习岗位专业吻合度、实习条件、指导老师指导水平、实习生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遴选实习基地的依据。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对生源情况、在校

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三）质量管理措施

建立以学生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质量评价体系。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机构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毕业条件

本专业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达到素质、知识和能力方面的要求，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